

資料文件

為在主流學校就讀而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介紹政府目前為就讀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弱能或非弱能學生所提供的服務，以及未來的方向。

教育署目前為就讀主流學校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

2. 自七十年代起，政府的教育政策是協助弱能學生盡量融入主流學校，使能與朋輩一起接受合適的教育。為此，教育署提供了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在主流學校就讀。這些學生包括有學習困難(不論是否由發展性讀寫障礙引致)、特殊的言語障礙、輕度弱智的學生、智力一般但患有自閉症的學生，以及有行為問題、聽覺受損、視覺受損、身體弱能的學生。所提供的服務包括為學生而設的評估及輔導服務，以及為學校教職員提供的輔導教學及行為處理的專業意見及支援服務。

3. 教育署分別在小學和初中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校本輔導支援計劃，照顧有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學校會獲增派教師，以便進行小組、分班或協作教學。至於上述計劃未能照顧到的學生，教育署會在 11 個輔導教學服務中心為他們提供課餘加強輔導服務。

4. 教育署並會為懷疑有聽力困難的學前及學齡兒童安排聽力評估，有需要時也會為他們提供個別耳模配製服務和一個免費的助聽器，以及其他聽覺服務。對於有言語障礙的學齡兒童，本署亦會提供言語治療服務。至於有短暫行為及適應問題的學生，輔導教學服務中心舉辦的匡導班可為他們提供輔導。

5. 在完成一九九七至九九年的融合教育試驗計劃後，採用全校參與的方式落實融合教育計劃的中小學校數目有明顯增長。這個計劃的目的是為弱能學生提供支援服務。服務對象包括輕度弱智、聽覺受損、視覺受損、肢體弱能或智力一般但患有自閉症的學生。參與這個計劃的學校除可增聘教師外，本署亦會為教職員提供工作坊和十小時的校本員工訓練。至於未納入融合教育計劃或弱視班、弱聽班的學生，本署的匡導班或身體弱能學童輔導教學服務會為他們提供到校或輔導教學服務中心支援服務。同樣地，教育署在幼稚園開辦兼收輕度弱能兒童計劃，讓學前兒童也

可接受有關服務。

6. 除了上述各項支援服務外，教育署亦設有增補基金，供學校申請為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添置特別家具、器材或進行小型的改建工程。尚未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可申請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設的雜項費用津貼，以增設學習資源及活動。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始投入服務，為特殊學校及主流學校的特殊教育員工提供支援。中心亦設有網站，讓教師分享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教學資源和經驗。

7. 其他支援服務包括製作影像光碟和唯讀光碟，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不同需要，及教導患有自閉症、弱智、肢體弱能、聽覺或視覺受損、有特殊學習困難及發聲有問題的學生。教育署已為學校編製《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學指引、《為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支援服務的資料冊》及《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這些參考資料已分發各學校，供教師使用。此外，教育署正製作唯讀光碟，協助讀寫困難學生的家長。

課程發展

8. 處理學生的學習困難，課程設計往往是最重要的一環。近年課程改革的重點是發展學生的多元智能和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透過適合學生程度的課業和改良教學策略來配合學生的學習能力，以及採用設計不同的評估模式來支援學習需要。教育署現正研究有效的學習策略，以便在小學推行。

未來工作方針

9. 教育署會為學校籌辦簡介會和工作坊，以推廣及促進以下工作：

(a) 全校參與融合教育

學校應動員全校教職員推動融合教育，例如：鼓勵教師實行協作教學及課程調適，採用多元化的教學方法，進行不同形式的評估，安排改善學校設施，以及提倡朋輩支援小組等，以便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建立共融的學習環境。學校應知會有關家長這類支援的安排，並鼓勵他們與校方合作協助子女學習。

(b) 更有效地運用資源

近年教育署為學校增撥多項資源支援所有學生。這些資

源包括增設教師職位以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校本輔導計劃、融合教育、特殊教育班、普通輔導教學、升學及就業輔導及提供學校發展津貼、雜項津貼，以及有關計劃的班級津貼等。學校應善用資源，以發揮最大的效用，幫助更多的學生。事實上，有些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和困難只屬暫時性的。

10. 教師在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須負起重大的責任。為幫助教師迎接這項挑戰，我們提出以下的建議：

(a) 教師培訓

我們會檢討和加強職前和在職教師訓練的課程，特別注重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教學方法。

(b) 持續專業發展

我們會籌辦全港性的研討會、短期課程、工作坊以及由本地或國際專家主持的經驗分享會，研究讀寫障礙、高層次認知學習等知識和教學策略，以配合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

(c) 朋輩支援及教學經驗推廣

我們會考慮採用多種不同的支援及訓練，例如建立教師網絡來推廣良好的教學法，設立校內和校外教師導師制度，舉辦校本專題研討會/工作坊等。此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會加強作為網絡站的角色，方便教師交流教學經驗。

11. 教育署會繼續製作有關的輔導教材，方便教師及早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向學校提供支援服務。有關安排如下：

(a) 及早評估及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為使教師能在個別學生入學不久便識別到有否學習困難，以便及早提供支援，教育署會探討制訂一套供教師用的量表，附加可行的跟進建議。

(b) 為學校提供支援

隨着《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規》的公布，以及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的推廣，將有更多家長為有特

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選擇入讀主流學校，而非特殊學校。因此，預期特殊學校應有資源及能力向主流學校提供朋輩支援及諮詢/顧問服務，並作為資源中心承擔分享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工作。

12. 要學生有效地學習，家長的合作和參與肯定至為重要，但教育公眾接受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工作，亦同樣重要。因此，教育署會採取措施，加強以下工作：

(a) 家長教育

教導家長認識子女在不同階段的成長和學習需要，是十分重要的。我們會鼓勵家長組織申請家長教育計劃的撥款，籌辦家長教育活動。此外，我們會提醒家長安排子女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就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與學校緊密聯絡，確保學生及早得到適當的治療和協助。

(b) 社會意識

政府會推行公眾教育，加強市民認識和接受個別人士的差異，提高公民意識，以便作出適當安排去幫助這些人士融入社會。

總結

13. 多年來，教育署致力提供資源，加強設施及支援服務，以照顧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會經常檢討有關情況，確保學校有足夠的支援和服務，以及能適當地運用有關資源。

教育署

二零零二年二月